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建〔2021〕7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 (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向) 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

青浦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(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向)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230号)，现下达到你局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指标专项用于项目建设，对应资金纳入 2021 年市与区的财力结算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

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〔2021〕941号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你区发展改革、绿化市容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我局及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序号	所属区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
1	青浦区	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工程	4000	210. 卫生健康支出
2	青浦区	青浦区新塘港西段河道整治工程（淀山湖-北浪西河）	5200	211. 节能环保支出
3	青浦区	青浦区新府路（华重路-崧泽大道）新建工程	7500	214. 交通运输支出
合计			16700	